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MABUDDA WUTTIGAI(中譯:吳堤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（請求金額新臺幣121,38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